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950—1951—10)

綜合工部局工務部

(本文未完)

439 A 682

439 A 682

工務部
建築及工程處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全称）：焦作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经五路(纬三路-宏达力)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中区。

3. 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工期已充分考虑节假日、风雨天气、中高考等因素，因节假日、风雨天气、中高考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均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零伍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3750594.31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海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付款方承诺按发包方的指令和期限，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增加任何附加付款条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车站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付款人执 贰 份。

(以下为三方签章页)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项目管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市政方面规范，执行通用条款，包括完整竣工资料、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胶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避免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程海霞；

身份证号：4108111980210506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57466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57466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37354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造价的 5% 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造价的 5% 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1% 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要征得建设、监理单位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造价的 1% 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3.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建伟；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编号：41027237）；

联系电话： 1843861893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_____。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3.3 隐蔽工程检查

3.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2. 施工前必须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后交于监理方和发包方查看。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5.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物种人员资格证书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组织治安保卫，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治安保卫职责，遇到不法行为及时报警，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与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内部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符合河南省及焦作市有关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开工前 7日内向建设、监理单位提交符合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行计划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后 7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后 7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7日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开工前 7日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开工前 7日_____。

7.3.2 开工通知

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每延误 1天处以合同价的 1‰罚款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因承包_____。

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拟变更或追加的工程内容，其预计金额累计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权暂停相关施工。如承包方未提出异议、未及时通知发包人，造成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超出10%的，经发包人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并结算后，对于超出合同价款10%的任何工程变更、增量或签证，该部分工作量及费用视为承包方单方行为或对发包方的让利，发包方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发包方拟变更或追加的工程内容，其预计金额累计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依法依规组织竞争性谈判，不得直接指示承包方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已完工工程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中站区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息支付。工程款均由发包人委托付款人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应付款周期向监理单位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材料_____。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3.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详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3日内开工,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2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③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30%以内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工程及安装等一切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中站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中站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经五路(纬三路-宏达力)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实施计划(含图纸)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份数

本质量保修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8035664692540

地 址：焦作市中原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艺程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1084232940L

地 址：修武县竹林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曹继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账 号：257237060903



曹继承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